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內幕消息 出售資產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遊艇，代價為9,5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遊艇，代價為9,5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1) 賣方，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買方。

該遊艇 一艘於香港註冊的遊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購入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全數9,500,000港元，須由買方在賣方簽立轉移該遊艇的所有權予買方之通知書當日，以本票方式向賣方支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該遊艇的賬面值及市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該遊艇的經評估市值為9,150,000港元；(ii)該遊艇的性能及狀況；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況基準： 該遊艇將按「現況」基準出售予買方。

完成： 該遊艇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交付。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該遊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購入，用於推廣本集團業務，而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其成本已悉數折舊，導致賬面值為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的收益估計約為8,800,000港元，乃使用該遊艇的賬面值與代價(已扣除經紀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間的差異計算，惟金額須待最終審核而定。

董事認為，在經營環境艱難及全球經濟動盪的情況下，按目前市價將該遊艇出售及套現，並產生現金以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對本集團實屬有利。出售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投資和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與賣方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而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

賣方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持有固定資產的業務。

買方

買方為Nextwave Yachting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五名人士，其中施林軍先生和葉桂容女士為單一最大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代價」	指	9,5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該遊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Nextwave Yacht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星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遊艇」	指	一艘在香港註冊的遊艇，註冊編號為141833；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